

# QB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3615—1999  
代替 ZB/TX 77004—1990

---

# 草 菇 罐 头

1999-04-21 发布

1999-04-21 实施

---

国家轻工业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原专业标准 ZB/TX 77004—1990《草菇罐头》，经由国轻行〔1999〕112 号文发布转化标准号为 QB/T 3615—1999，内容不变。

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广州市罐头食品工业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 曦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同时代替原轻工业部发布的轻工专业标准 ZB/TX 77004—1990《草菇罐头》。

## 草 菇 罐 头

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草菇罐头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草菇为原料，经加工处理、预煮、装罐、加盐水、密封、杀菌制成的草菇罐头。

## 2 引用标准

GB 5461 食用盐

ZBX 70004 罐头食品的感官检验

QB 1007 罐头食品净重和固形物含量的测定

GB/T 12457 食品中氯化钠的测定方法

GB 4789.26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检验

GB 5009.16 食品中锡的测定方法

GB 5009.13 食品中铜的测定方法

GB 5009.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

GB 5009.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

QB 1006 罐头食品检验规则

ZBX 70005 罐头食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GB 11671 果蔬类罐头食品卫生标准

## 3 术语

## 3.1 菌膜

指草菇乳熟期菇体外层的薄膜。

## 3.2 开伞菇

指菌膜破裂，菌褶明显外露的草菇。

## 3.3 菇柄

指草菇开伞后支撑伞体的部分。

## 3.4 裂口

指菇体破裂开口的部位。

## 3.5 碎片（散落片）

指菇体破裂后脱落的不规则菇片。

## 3.6 缺口

指菇体受机械损伤而残缺的部位。

## 3.7 外观不良

指菇体形状不完整、不规则或色泽不一致等现象。

## 3.8 碎屑

指加工过程中,从菇体上脱落下的不成形的碎片。

## 3.9 整装草菇罐头

用菇体完整的草菇制成的罐头。

## 3.10 片装草菇罐头

用整菇的近似二分之一的纵切体制成的罐头。

## 4 产品分类

草菇罐头按草菇的形状分为整装和片装两类:

- a. 整装草菇罐头,产品代号为854;
- b. 片装草菇罐头,产品代号为854 1。

## 5 技术要求

## 5.1 原辅材料

5.1.1 草菇:新鲜幼嫩,菌体完整,菌伞未开,菌体横径不少于15mm。

5.1.2 食用盐:应符合GB 5461的要求。

## 5.2 感官性能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性能

等 级	优 级 品	一 级 品	合 格 品
项 目 色 泽	带皮菇体呈灰白色、灰色、灰褐色至黑褐色或棕色。同一罐中菇体色泽较一致,汤汁清亮,呈茶色	带皮菇体呈灰色、灰褐色至黑褐色或棕色。同一罐中菇体色泽大致一致,汤汁较清亮,呈茶色	带皮菇体呈灰褐色至黑褐色或棕色。汤汁允许略有混浊,呈茶褐色
滋 气 味 味	具有草菇罐头应有的滋味及气味,无异味		
组 织 形 态	整装:菇体完整,未开伞、大小较均匀,裂口、缺口和外观不良等菇体总量不超过固形物重的5% 片菇:散落片不超过固形物重的5%	整装:菇体较完整,大小较均匀,允许轻微开伞,裂口、缺口、外观不良、带柄菇体的总量不超过固形物重的10% 片菇:散落片不超过固形物重的10%	整装:菇体尚完整,允许裂口、缺口、开伞菇、外观不良、菇柄及碎片、碎屑总量不超过固形物重的20% 片菇:散落片不超过固形物重的15%

## 5.3 理化指标

5.3.1 净重应符合表2中有关净重的要求,每批产品平均净重不低于标明重量。

5.3.2 固形物含量应符合表2中有关固形物含量的要求，每批产品平均固形物重应不低于规定重量。

表2 净重和固形物含量

罐号	净重		固形物		
	标明重量 g	允许公差 %	含量 %	规定重量 g	允许公差 %
854	227	±3.0	60	136	±11.0
7116	425	±3.0	60	255	±9.0
500ml罐头瓶	500	±5.0	55	275	±9.0

5.3.3 氯化钠含量为0.8%~1.5%。

5.3.4 重金属含量应符合GB 11671的要求。

#### 5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要求。

#### 5.5 缺陷

样品的感官性能和物理指标如不符合技术要求，应记作缺陷，缺陷按表3分类。

表3 样品缺陷分类

类别	缺陷
严重缺陷	有明显异味 硫化铁明显污染内容物 有害杂质，如碎玻璃、头发、外来昆虫、金属屑及长度大于3mm已脱落的锡珠
一般缺陷	有一般杂质，如棉线、合成纤维丝、长度不大于3mm已脱落的锡珠、畜禽毛等 感官性能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、有数量限制的超标 净重负公差超过允许公差 固形物公差超过允许公差

## 6 试验方法

### 6.1 感官性能

按ZBX 70004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 6.2 净重

按QB 1007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 6.3 固形物含量

按QB 1007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 6.4 氯化钠含量

按GB/T 12457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 6.5 重金属含量

按GB 5009.16, GB 5009.13, GB 5009.12和GB 5009.11中规定的方法测定锡、铜、铅、砷的含量。

#### 6.6 微生物指标

按GB 4789.26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7 检验规则

应符合QB 1006的规定。

####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按ZBX 70005的规定进行。

---